

# 我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探討

楊素柳<sup>1</sup> 蘇秋鳳<sup>2</sup>

## 摘要

存款保險制度的目的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的權益、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發展、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及促進經濟之發展。

目前先進國家存款保險公司之角色，已由消極賠付者之角色轉為積極風險控管者；存款保險公司不僅為問題金融機構發生後的理賠者與清算者，更積極藉由審核、終止要保機構、檢查權、處置權之行使，以控管承保風險。

我國於 1984 年 12 月完成「存款保險條例」之立法。並於 1985 年成立存款保險公司，但在成立後，在 2001 年，尚須行政院設置金融重建基金，來幫助解決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，可見我國的存款保險制度仍有改善空間。

與美、加等國比較後，發現我國存保公司之缺失原因主要在於缺乏獨立性及權責無一致性。故應調整存保公司組織定位，賦予存保公司檢查權及處置權，以強化金融監理；使存款保險制度成為金融監理之一環，存保公司成為金融監理機關之一員，方能達到設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宗旨。

**關鍵字：**存款保險制度、存款保險公司、問題金融機構、風險控管

---

<sup>1</sup>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

<sup>2</sup>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講師